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3〕4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新时代 “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8号）工作部署，现就宣传推介2023年安徽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的组织领导

“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是新时代践行终身学习最优秀的代表，是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广泛认同的榜样。做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工作，对于落实“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要求，展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营造开展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等，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增强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通过宣传推介工作更好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体现群众性，以人民为中心，让百姓当主角，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终身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立足学习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围绕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教育强国，大力推进成人继续教育、坚持终身学习。要凸显先进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终身学习，走在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

二、推介对象范围及名额

（一）对象范围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对象：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具有中国国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基层员工、社区居民、乡村农民、退役军人，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一般情况下不推介县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

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终身学习项目，其实施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无不良记录。

“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推介要向生产、工作一线倾斜，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农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队等基层单位倾斜。往年已获得“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人员和项目不再推介。

（二）推介名额

全省计划推介 20 位省级“百姓学习之星”和 20 个省级“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在此基础上推介 3-5 人作为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候选人和 3-5 个作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候选项目。

各市、省直管市县可分别在本区域内（含属地内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组织推荐 2-3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2-3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参加省级遴选。各地推荐时要注意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三、征集推介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信念坚定、守正创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等方面做出贡献。

3.脚踏实地坚持终身学习，在推进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全面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作为，无私奉献，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染力强。

4.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热心服务百姓，带头做实事、好事，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

2.符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场景，积极响应学习者数字化学习需求，能满足当地群众阅读需求，在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有引领作用。

3.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4.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5.定位清晰、资源丰富、目标明确、设计科学、特色鲜明、面向社会、示范性强。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线下）或3000人次（线上）。

四、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材料提交时间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领导，细化推介方案，精心组织安排，严格按照征集推介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工作，确保推荐工作质量。并于7月15日前，登陆“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http://www.ahstudy.cn>），前往“主题活动”，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电子附表、视频案例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安徽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1、附表2）。

（2）每人提交照片1-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

彩色证件照)。

(3)鼓励提交视频资料(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3、附表4)。

(2)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3-5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鼓励提交视频资料(技术要求同上)。

(三)推介、展示及宣传方式

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教育部网站、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安徽省“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安徽省全民终身学习网进行展示。

五、其他

1.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

詹生琪,电话:0551-62827839

电子邮箱:zzc@ahedu.gov.cn

2.技术咨询

网上提交材料和技术问题请咨询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联系人:刘则芬 手机:13965075172

张倩倩 手机：13718927227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3号安徽远程教育大厦
2001室；邮编：230022。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不少 于 1500 字）	
宣传展示材 料（200 字 左右）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市“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1.推介单位为各市教育局；

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原则上不再推介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

4.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栏注明；

5.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 (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500字）			

<p>宣传展示材料 (200 字左右)</p>	
<p>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4

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 和邮箱	备注
1								
2								
3								
4								
5								

- 注: 1.推介单位为各市教育局;
 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4.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 6.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